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

## 目 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会议资料.....	1
会议议程.....	4
议案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三、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3
议案四、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经营计划.....	14
议案五、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
议案六、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1
议案七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预案.....	22
议案八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预案.....	23
议案九、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4
议案十、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1
议案十一、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43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	45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	49
议案十四、关于投资建设宿州造纸项目的议案 .....	52

议案十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7

##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14:30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山鹰国际办公大楼

会议主持人：吴明武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公布参加股东大会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

二、会议审议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经营计划》
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预案》
8.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预案》
9.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14. 《关于投资建设宿州造纸项目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的提问；

四、股东投票表决；

五、宣布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六、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

七、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 议案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2021 年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发展变化，抓住机遇，围绕工业及特种纸制造、包装产品定制、再生纤维回收、产业互联网和绿色资源综合利用五大业务板块，积极开展各项工作。2021 年，公司造纸产业实现国内原纸产量 602.13 万吨，同比增长 18.03%；国内原纸销量 582.04 万吨，同比增长 12.46%；包装产业实现纸制品销量 20.24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35.22%。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第三节。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予以审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 议案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2021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作为监事的职责，积极参加监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列席或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督查，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公司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 1、召开会议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8
监事会会议届次	监事会会议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竹浆采购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责任目标考核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经营计划》、《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预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议案》、《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出售云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参加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上述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监督检查公司依法经营、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及公司财务情况。

## 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能够很好地落实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在履行职责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 2、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工作遵循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未发现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

### 3、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情况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联公司财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云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针对本次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为深度服务包装产业互联生态，充分调动云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印技术”）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云印技术 23.71%股权转让给宿州至诚创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金额以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

的估值报告为定价参考。经协商，确定云印技术 23.71%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7,040.92 万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对云印技术的持股比例将由 68.71%降至 45%，云印技术相关股东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孙晓民先生将成为云印技术的实际控制人，云印技术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股权转让金额以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评估机构的估值结果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规则。关联债务已制定明确的分期偿还计划，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 6、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做到了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以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7、对制定《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责任目标考核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责任目标考核激励管理办法（2021-2025 年）》，监事会认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责任目标考核激励管理办法（2021-2025 年）》的设计框架合理，所涉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等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业绩持续提升，保留和吸引优秀人才，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8、对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相关的议

案，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378,663,756 股（含 1,378,663,75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综合考虑所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建设资金已基本落实、公司市场价值表现与股权融资时机的协同等因素，为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全面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与中介机构及各利益相关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针对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募集资金项目，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确保项目按建设规划与时间计划高质量完成，全面推动公司重大产业战略优化布局的落地。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 9、对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意见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结合 2020 年担保实施情况，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75,400 万元。实际担保总额以签订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调剂使用。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以及采购合同履行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含等值外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授权公司财经中心具体办理担保协议事宜。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需求。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 三、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 议案三、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独立董事：房桂干、魏雄文、陈菡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 议案四、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经营计划

###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2 年度经营计划报告如下，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予以审议。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0.3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29%；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1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74%；实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7%，较上年同期增加 0.14 个百分点；实现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9.6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8.24%。

### 一、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财务决算概况

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解释规定和上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编制的，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上年相比主要变化为：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规定，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包括 A 股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按照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公司年报）。

基于上述编制基础，2021 年度公司报表核心财务数据如下表（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数据单位为亿元人民币，本报告中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特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部分，相关指标亦按此口径计算）：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每股经营性 现金流量净 额(元)	期末 总资产	期末股 东权益	综合资产 负债率 (%)
2021 年度	330.33	15.16	0.34	0.43	519.94	182.99	64.81

## 二、2021 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下面主要分析 2021 年度公司的经营成果以及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

### (一) 营业收入结构方面

本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0.33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实现收入 323.05 亿元，其他业务实现收入 7.28 亿元。

其中，公司造纸板块收入 212.06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为 64.20%；包装板块收入 72.95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为 22.08%；贸易板块收入 32.47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为 9.83%；其他业务收入 12.85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为 3.89%。

公司国内收入 298.56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为 90.38%；国际收入 31.77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为 9.62%。

### (二) 期间费用及现金流量方面

2021 年销售费用为 3.52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 1.07%（上年同期为 1.36%）。本期销售费用绝对值增加 0.12 亿元，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021 年管理费用为 13.62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 4.12%（上年同期为 4.50%）。本期管理费用绝对值增加 2.38 亿元，主要系人力成本上升所致。

2021 年研发费用为 8.70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 2.63%（上年同期为 2.11%）。本期研发费用绝对值增加 3.43 亿元，主要系本期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2021 年财务费用为 6.98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 2.11%（上年同期为 3.12%）。本期财务费用绝对值减少 0.81 亿元，主要系本期汇兑收益较上期增加所致。

2021 年期间费用总额（不含研发费用）为 24.13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 7.30%，较上年同期下降 1.69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加大研发投入所致。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率在同业中尚处于偏高水平，提升规模效应、加强费用管控将为公司盈利带来持续的贡献。

2021 年公司实现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净额 19.6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8.24%；2021 年公司销售收现比（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95.01%，较上年同期增加 9.88 个百分点。

### 三、2021 年末财务及债务结构状况

#### （一） 应收账款方面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原值为 52.38 亿元，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0.59 亿元，占比 96.58%；公司年末应收账款坏帐准备金余额为 1.47 亿元，准备率为 2.81%，在同行业中居于适中水平。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为 50.91 亿元，较同期增长 42.33%，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所致。

#### （二） 存货方面

2021 年末存货原值为 38.09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0.0068 亿元，跌价准备率为 0.02%。该项存货跌价准备率匹配公司存货的行业特性，在同行业中居于适中水平。

2021 年末存货净额为 38.0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9.73%，主要系本年新并入企业增加存货以及原料、产成品库存增加所致。

#### （三） 有息债务方面

2021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总额为 263.43 亿元，较同期增长 19.90%。



有息负债包括短期借款 145.90 亿元，长期借款 55.90 亿元（含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 41.25 亿元（含一年内到期）。

2021 年公司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长期融资占比为 44.62%，较同期减少 2.21 个百分点；间接融资占比为 84.34%，较同期增加 2.22 个百分点。

公司 2021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为 38.5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9%；EBITDA 全部债务比为 0.1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3.71。

#### 四、2022 年度经营计划

全球经济依然处于后新冠疫情时代，全球经济和宏观环境依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2022 年亦是公司步入第三个五年战略规划的第二年，公司将持续拥抱转型。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计划如下：

##### 1、恪守安全与环保红线，实现国内造纸产销突破 650 万吨

公司将继续在严格恪守安全与环保规范的前提下，提升五大基地产量，力争实现国内造纸产量与销量突破 650 万吨。国内五大造纸基地将在保障安全生产基础上，持续推进精益化生产，进一步提升机台效率。

##### 2、优化渠道和回收体系，提升再生纤维供应效率

再生纤维获取能力是废纸系造纸企业的一项核心竞争力。2022 年公司将着力于建立山鹰独有的、符合市场需求、高度标准化及可视化的验收标准体系，打造更加高效、透明的再生纤维采购流程，控制并降低原材料成本比例。

通过数字赋能固废采购各环节，建立线上线下回收孪生体系，在回收模式和方式上持续创新，建立独一无二的山鹰再生纤维回收体系。积极探索与包装企业及下游终端客户合作，开发个性化回收解决方案，实现绿色、环保、循环的回收生态。

### 3、与行业领先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提升集团大客户份额

与包装及下游龙头企业建立全面、稳定长约化合作关系，公司将围绕目标大客户需求，整合集团各产业链资源，推进为大客户定制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持续推进战略合作关系及稳定长约合作机制，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共赢。

### 4、确保广东、浙江基地项目如期投产，安全稳步推进其他在建项目

加强科学管理和安全施工，争取在 2022 年实现广东山鹰 100 万吨造纸项目、浙江山鹰 77 万吨造纸项目按期投产，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区域市场的产能优势。在 2022 年，公司还将继续稳步推进吉林山鹰一期 30 万吨瓦楞纸及 10 万吨秸秆浆项目建设，同时启动华中山鹰二期 100 万吨包装纸、安徽中鹰 180 万吨包装纸项目建设，为实现公司五年战略规划目标奠定扎实的产业基础。

### 5、实现营销、供应链及财务管理的数字化转型

进一步推动智能制造建设，在夯实信息化的基础上，实现业财一体化，生产制造一体化，产业一体化，管控一体化及生态一体化，成为集团战略转型与商业模式创新的新引擎。

### 6、持续推动卓越经营体系的打造

2022 年公司将持续推动集团整体的经营管理体系优化升级，一方面，通过夯实管理标准，严格推进精益项目，在提升质量和人效的基础上，改善生产成本；另一方面，通过端到端的管理和业务流程重塑，提升集团整体运营质量与效率，推进一体化进程。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 议案五、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回购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送 1.1 元（含税）现金红利。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的余额为基数。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616,175,806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的股份 206,026,57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85,116,415.63 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1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支付现金对价 200,030,019.19 元，2021 年度公司以上述两种方式合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685,146,434.82 元，占公司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45.20%。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 议案六、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 议案七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预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2022 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15 万元（税前），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各自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完成情况、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等确定薪酬，不另行计发津贴。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 议案八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预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2022 年监事根据各自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完成情况、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等确定薪酬，不另行计发津贴。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 议案九、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合计为人民币 50,375.78 万元。基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及对 2022 年公司业务发展的预测，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66,815.05 万元，2023 年 1-3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 30,223.54 万元，其中差异较大的金额为增加预计物流运输服务。

### 一、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预计 2023 年 1-3 月关联交易金额	2022 年 1-2 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泰盛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生活用纸	327.69	81.92	61.91
	浙江泰航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49,193.00	19,568.00	-
	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竹浆	10,500.00	2,625.00	46.59
	泰盛（江西）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14,000.00	3,500.00	-
	泰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12,390.14	3,097.54	-
	莆田市恒众纸业有限公司	纸芯管加工服务	1,571.21	392.80	182.62
	厦门云包数码有限公司	包装供应链服务	4,000.00	-	3.42
	宁波云印微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	-	573.83
	云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接受软件服务	500.00	-	43.05
	WR Fibers Inc.	服务佣金	160.00	40.00	-
	<b>小计</b>		<b>97,642.04</b>	<b>29,305.26</b>	<b>911.42</b>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动	泰盛（江西）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纸箱	120.00	30.00	19.20
	湖北真诚纸业业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	2,776.58	694.15	310.50
	泰盛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销售纸制品	149.42	37.36	7.61
	泰盛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29.12	7.28	3.70
	宁波云印微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原纸及纸制品	60,000.00	-	5,963.31
	厦门云包数码有限公司		4,000.00	-	120.73
	竹态（宿州）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纸箱	224.54	56.14	2.64
	<b>小计</b>		<b>67,299.66</b>	<b>824.93</b>	<b>6,427.69</b>
向关联人出租厂房	WR Fibers Inc.	房屋建筑物	26.88	6.72	-
	泰盛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88.44	47.11	48.05
	泰盛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21.02	30.26	32.19
	厦门云包数码有限公司	设备	1,000.00	-	-
	云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00.00	-	-



	上海泰盛万联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87	2.97	-
	小计		1,848.21	87.06	80.24
承租关联 人的厂房	马鞍山山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5.14	6.29	-
	小计		25.14	6.29	-
合计			166,815.05	30,223.54	7,419.35

注：1) 为提升货物运输的稳定性，公司加强与关联方战略合作，进一步拓展物流运输业务，公司原与马鞍山路航物流有限公司和浙江路航物流有限公司运输业务由浙江泰航物流有限公司承接。

2) 2021 年受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及供应紧张影响，公司与泰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较低，2022 年交易金额系公司根据有关煤炭采购框架协议约定量进行的合理预计。

3) 云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印技术”)及其下属企业系公司原董事、副总裁孙晓民先生控制的公司，孙晓民先生已于 2021 年 10 月辞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三)项之规定，云印技术及其下属企业自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期间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合理预计 2022 年 1-10 月关联交易额。上表预计的金额包含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702 万元与关联方云印技术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5)。

4)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不含税金额，允许在与同一关联方的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进行调剂。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泰盛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贸易”)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13,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明希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梅雪东路 2003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持股情况：泰盛浆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浆纸集团”）持有泰盛贸易 66.67% 股权，厦门号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泰盛贸易 33.33%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泰盛贸易总资产人民币 79,094.21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66,614.79 万元；2021 年 1-12 月，泰盛贸易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5,734.21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299.81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介绍：泰盛浆纸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的全资子公司，泰盛贸易间接受泰盛实业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项之规定，泰盛贸易为公司关联法人。

## 2、浙江泰航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泰航”）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一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29 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开发区)椰岛路 2529 号  
1 幢 702、704、705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泰盛实业持有浙江泰航 55%股份，浙江路航物流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泰航 45%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浙江泰航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暂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介绍：浙江泰航系公司控股股东泰盛实业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项之规定，浙江泰航为公司关联法人。

### 3、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赤天化”）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宏伟

注册资本：152,4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16 日

住所：贵州省赤水市金华街道创业路 208 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纸浆、纸和纸制品的生产、销售；林产、农产、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销售；造纸原料、建筑材料的批零兼营、代购、代销；制浆造纸及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屋租赁；资本营运及相关投资业务；纸浆、纸、纸制品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及持股情况：泰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科技”）持有贵州赤天化 99.5249%股份，泰盛浆纸集团持有贵州赤天化 0.4751%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贵州赤天化总资产人民币 557,937.19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93,061.25 万元；2021 年 1-12 月，贵州赤天化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69,537.90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2,372.05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介绍：泰盛科技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吴明希先生控制的企业，贵州赤天化间接受吴明希先生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三）项之规定，贵州赤天化为公司关联法人。

4、泰盛（江西）生活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泰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5 日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雷郢汉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江路 26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销售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及持股情况：泰盛科技持有江西泰盛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泰盛总资产人民

币 540,605.51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16,699.32 万元；2021 年 1-12 月，江西泰盛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27,010.23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847.15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介绍：泰盛科技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吴明希先生控制的企业，江西泰盛间接受吴明希先生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三）项之规定，江西泰盛为公司关联法人。

#### 5、泰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供应链”）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文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15 日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文献东路 176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木材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肥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

能材料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持股情况：泰盛实业持有泰盛供应链 50%股份，自然人吴明华、林文新、吴丽萍分别持有泰盛供应链 20%、20%和 10%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泰盛供应链总资产人民币 2944.54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473.11 万元；2021 年 1-12 月，福建泰盛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194.09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37.41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介绍：泰盛供应链系公司控股股东泰盛实业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项之规定，泰盛供应链为公司关联法人。

#### 6、莆田市恒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恒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文新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9 日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梅雪东路 2003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

造；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泰盛供应链持有莆田恒众 100%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恒众纸业总资产人民币 628.71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09.93 万元；2021 年 1-12 月，恒众纸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810.08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09.93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介绍：泰盛供应链系公司控股股东泰盛实业控股子公司，莆田恒众间接受泰盛实业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项之规定，莆田恒众为公司关联法人。

#### 7、云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印技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晓民

注册资本：1,741.27448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7 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 2 号金蝶研发中心 B209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脑图文设计；平面及立体设计；印刷品（不含书籍等出版物）、纸制品、包装材料、办公用品及工艺礼品、文体用品的设计与销售；摄影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经营电子商务；网页设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计算机与网络、电子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快递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经营电信业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股东及持股情况：山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云印技术 45.00% 股权，宿州至诚创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云印技术 23.71% 股权，李梦凡持有云印技术 11.28% 股权，深圳市云印创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云印技术 7.79% 股权，宁波云印创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云印技术 6.69% 股权，莫康康持有云印技术 5.53%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云印技术总资产人民币 14,400.73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923.32 万元；2021 年 1-12 月，云印技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911.94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803.91 万元。

关联关系介绍：过去十二个月内，孙晓民先生曾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职务，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云印技术系孙晓民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三）项之规定，云印技术为公司关联法人。

#### 8、厦门云包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云包”）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段羨春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金富工业区 835 号 A 栋一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纸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出版物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持股情况:云印技术持有厦门云包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厦门云包总资产人民币 859.62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46.89 万元;2021 年 1-12 月,厦门云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143.37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3.11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介绍:云印技术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孙晓民先生控制的企业,厦门云包间接受孙晓民先生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三)项之规定,厦门云包为公司关联法人。

9、宁波云印微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云印微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晓民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26 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拓路 275 号 1 幢 1806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

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摄影扩印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娱乐性展览；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生产线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云印技术持有宁波云印微供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波云印微供总资产人民币 8,192.94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768.20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宁波云印微供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7,880.74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27.72 万元。

关联关系介绍：云印技术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孙晓民先生控制的企业，宁波云印微供间接受孙晓民先生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三）项之规定，宁波云印微供为公司关联法人。

10、WR Fibers Inc.（以下简称“WR 公司”）

公司类型：Corporation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董事：吴明华

住所：1520 Bridgegate Drive, Suite 201, Diamond Bar, CA 91765

营业范围：再生资源，纸浆，废纸浆，生活用纸，废纸，废金属，

废塑料。

股东及持股情况：自然人吴明华先生持有 WR 公司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WR 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6,065.13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756.45 万元；2021 年 1-12 月，WR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8,044.91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43.33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介绍：吴明华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吴明武先生的胞弟，且担任泰盛实业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三）项之规定，WR 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11、湖北真诚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真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顺民

住所：公安县杨家厂镇青吉工业园友谊东路 18 号（友谊东路以北，秦楚纸业以东）（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纸制品、机制纸、文化用纸、高级卫生原纸、生活用纸、厕卫纸、湿巾纸、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上述同类产品相关的材料、木浆、竹浆、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的销售；五金交电商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零售；工业设计；造纸技术咨询服务；纸制品研发及制纸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房屋以及生产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泰盛（湖北）生活用品有限公司持有湖北真诚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真诚总资产人民币 60,274.27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75.04 万元；2021 年 1-12 月，湖北真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6,435.26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641.08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介绍：泰盛（湖北）生活用品有限公司是泰盛科技 100% 持股的企业，泰盛科技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吴明希先生控制的企业，湖北真诚间接受吴明希先生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三）项之规定，湖北真诚为公司关联法人。

12、泰盛浆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浆纸集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3 年 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明华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科创中心 2 号楼 5 层

经营范围：制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

股东及持股情况：泰盛实业持有泰盛浆纸集团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泰盛浆纸集团总资产人民币 464,856.04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2,224.68 万元；2021 年 1-12 月，泰盛浆纸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79.25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介绍：泰盛浆纸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泰盛实业全资子公司

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项之规定，泰盛浆纸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13、竹态（宿州）生活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竹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辉煌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27 日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宿州大道泰盛(宿州)生活用品有限公司院内(宿州东高速口向西 500 米路北)

经营范围：纸制品、湿巾纸、卫生巾、纸尿裤的生产与销售；化妆品、卫生用品、与纸制品生产所需的相关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机械设备的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工业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泰盛贸易持有宿州竹态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宿州竹态总资产人民币 25,158.71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47.18 万元；2021 年 1-12 月，福建泰盛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039.78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47.18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介绍：泰盛浆纸集团持有泰盛贸易 66.67%股权，泰盛浆纸系公司控股股东泰盛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宿州竹态间接受泰盛实业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项之规定，宿州竹态为公司关联法人。

14、上海泰盛万联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万联达”）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明希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8 日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崧泽大道 2088 号二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纸制品、纸浆、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日用口罩（非医用）、塑料制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办公设备耗材、包装材料及制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帽、日用化学产品、化妆品、日用品、办公用品、食用农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持股情况：厦门号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泰盛万联达 95% 股权，自然人吴明希持有泰盛万联达 5%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泰盛万联达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暂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介绍：厦门号祥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吴明希先生 100% 持股的公司，泰盛万联达间接受吴明希先生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三）项之规定，泰盛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

15、马鞍山山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鹰集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丽萍

注册资本：2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8 月 1 日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 3 号

经营范围：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泰盛实业持有山鹰集团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山鹰集团总资产人民币 36,010.30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3,336.15 万元；2021 年 1-12 月，山鹰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165.64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64.05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介绍：山鹰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泰盛实业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项之规定，山鹰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以往经营合作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出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及出租、承租资产等，是基于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为依据协商确定，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发生，可以使公司合理利用关联方的优质资源，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中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 议案十、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公司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到期情况，结合 2022 年度发展规划及战略部署，2022 年度拟向各合作金融机构申请折合不超过人民币 4,430,09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综合授信额度将用于流动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外贸易融资、新增项目贷款额度等。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申请额度 (万元)
1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1,010,000
2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1,000,000
3	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	531,500
4	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450,000
5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	250,000
6	山鹰纸业（吉林）有限公司	100,000
7	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8	上海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9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50,000
10	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60,000
11	马鞍山市蓝天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50,000
12	上海云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3	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30,000
14	佛山市东大包装有限公司	20,000
15	宜宾祥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16	GoldenCranePachinburyCo.,Ltd	15,200
17	苏州兴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8	环宇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19	泸州市一圣鸿包装有限公司	12,000
20	江苏玖润包装有限公司	8,000
21	贵州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5,000
22	祥恒（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8,000
23	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	4,000

24	中山市中健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5	珠海市森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1,390
26	安徽中鹰浆纸有限公司	400,000
	合计	4,430,090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金额为准，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融资需求确定，并在申请的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调剂使用。

为加快推动业务进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授信额度内贷款的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财经中心具体办理贷款事宜。

本次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授信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50%。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 议案十一、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结合 2021 年担保实施情况，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80,090 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45,59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34,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权益比例(%)	提供担保额度上限(万元)
<b>对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b>			
1	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100	30,000
2	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150,000
3	苏州兴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60	15,000
4	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	70	4,000
5	珠海市森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40	10,890
6	无锡市集航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40	500
7	山鹰纸业(吉林)有限公司	100	100,000
8	环宇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	20,000
9	马鞍山市蓝天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95	50,000
10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100	50,000
11	Golden Crane Prachinburi Co.,Ltd	45.37	15,200
12	安徽中鹰浆纸有限公司	100	400,000
<b>小计</b>			<b>845,590</b>
<b>对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b>			
13	浙江山鹰纸业业有限公司	88.97	1,010,000
14	山鹰华南纸业业有限公司	100	250,000
15	山鹰华中纸业业有限公司	100	531,500
16	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97.05	60,000
17	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100	450,000
18	上海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8.9	150,000
19	上海云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50,000
20	佛山市东大包装有限公司	68	20,000
21	泸州市一圣鸿包装有限公司	60	12,000
22	贵州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51	5,000

23	江苏玖润包装有限公司	60	8,000
24	宜宾祥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	25,000
25	中山中健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70	5,000
26	祥恒（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100	8,000
27	授权有效期内拟收购或新设立的控股公司	/	150,000
<b>小计</b>			<b>2,734,500</b>
<b>合计</b>			<b>3,580,090</b>

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以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总额以具体担保合同约定的金额为准。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调剂使用，但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得调剂用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以及采购合同履行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含等值外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授权公司财经中心具体办理担保协议事宜。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授信额度用于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时，按贷款协议或银行相关要求，需以公司土地、房产、设备等有形资产作为贷款或授信额度的抵押物。

根据本次《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向相关金融机构提供账面价值总额为折合不超过人民币 2,007,380.60 万元的资产抵押，具体资产抵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房屋建筑物	87,825.96
	土地使用权	22,658.67
	设备	352,761.19
	<b>合计</b>	<b>463,245.81</b>
马鞍山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131.29
	土地使用权	607.37
	设备	4,429.93
	<b>合计</b>	<b>8,168.59</b>
祥恒（嘉善）包装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591.35
	土地使用权	1,550.54
	设备	4,564.77
	<b>合计</b>	<b>10,706.66</b>
祥恒（杭州）包装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75.49
	土地使用权	270.73
	设备	1,118.85
	<b>合计</b>	<b>2,565.07</b>
祥恒（常州）包装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223.11
	土地使用权	250.05
	设备	2,493.26
	<b>合计</b>	<b>7,966.42</b>
扬州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149.44
	土地使用权	0.00
	设备	2,793.50
	<b>合计</b>	<b>6,942.93</b>

苏州山鹰纸业纸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383.20
	土地使用权	211.21
	设备	2,652.45
	<b>合计</b>	<b>4,246.86</b>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1,502.74
	土地使用权	22,762.37
	设备	273,588.99
	<b>合计</b>	<b>377,854.11</b>
祥恒（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761.74
	土地使用权	2,717.39
	设备	4,549.39
	<b>合计</b>	<b>18,028.52</b>
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518.00
	土地使用权	4,806.37
	设备	4,096.67
	<b>合计</b>	<b>18,421.04</b>
武汉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509.77
	土地使用权	4,615.24
	设备	5,668.84
	<b>合计</b>	<b>18,793.86</b>
祥恒（厦门）包装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766.87
	土地使用权	784.38
	设备	2,852.21
	<b>合计</b>	<b>8,403.47</b>
祥恒（莆田）包装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748.77
	土地使用权	3,397.36
	设备	5,931.35
	<b>合计</b>	<b>25,077.48</b>
合肥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851.72
	土地使用权	1,522.04
	设备	6,254.40
	<b>合计</b>	<b>14,628.16</b>
Cycle Link (U.S.A) Inc.	房屋建筑物	919.85
	其他资产	1,115.64
	<b>合计</b>	<b>2,035.49</b>
四川祥恒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343.82
	土地使用权	1,379.80
	设备	3,658.30
	<b>合计</b>	<b>7,381.91</b>
合肥华东包装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36
	土地使用权	-
	设备	866.41
	<b>合计</b>	<b>878.76</b>
青岛恒广泰包装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333.41
	土地使用权	1,299.31
	设备	3,461.24
	<b>合计</b>	<b>8,093.96</b>

烟台恒广泰包装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71.43
	土地使用权	567.21
	设备	1,505.07
	<b>合计</b>	<b>3,143.71</b>
山鹰华南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9,016.64
	土地使用权	4,565.63
	设备	125,991.24
	<b>合计</b>	<b>179,573.52</b>
山鹰华中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42,113.58
	土地使用权	20,618.35
	设备	328,129.63
	<b>合计</b>	<b>590,861.56</b>
中山中健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45.11
	土地使用权	1,101.30
	设备	1,511.52
	<b>合计</b>	<b>4,657.93</b>
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094.56
	土地使用权	581.17
	设备	1,791.68
	<b>合计</b>	<b>8,467.41</b>
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279.43
	土地使用权	15,581.31
	设备	28,513.11
	<b>合计</b>	<b>52,373.86</b>
Phoenix Paper Wickliffe LLC	房屋建筑物	5,271.75
	土地使用权	1,101.80
	设备	146,148.57
	<b>合计</b>	<b>152,522.12</b>
佛山市东大包装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20.17
	土地使用权	3,070.85
	设备	1,614.70
	<b>合计</b>	<b>5,305.72</b>
宜宾祥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土地使用权	820.32
	设备	-
	<b>合计</b>	<b>820.32</b>
泸州市一圣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794.59
	土地使用权	599.72
	设备	3,821.04
	<b>合计</b>	<b>6,215.35</b>
<b>合计</b>		<b>2,007,380.60</b>

有关贷款或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的具体银行、业务种类、币种、金额、期限及其他业务要素，以双方届时签订的有关合同文本为

准。

为加快推动业务进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不超过上述额度内的资产抵押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财经中心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投资净额折合不超过 5 亿美元的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金融衍生品投资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外币业务，包括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海外投资引起的资金性收支、外币融资风险敞口等，主要以美元、欧元、英镑等为主。公司拟利用金融衍生品进行汇率及利率风险管理，以降低和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 二、金融衍生品投资的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与日常经营管理紧密相关，旨在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风险。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和利率掉期等保值业务。

### 三、预计2022年度金融衍生品投资的交易规模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2022年度预计投资净额不超过5亿美元，授权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 四、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的准备情况

（一）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对金融衍生品投资的管理流程、风险把控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二）公司财经中心具体负责公司金融衍生品投资事务。同时定

期组织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金融衍生品投资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使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人员充分理解拟交易金融衍生品的特点及风险。

## 五、金融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金融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三）履约风险：公司金融衍生品投资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其它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金融衍生品投资操作或未充分理解金融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对金融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二）公司将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投资的种类及规模，不做超出经营实际需要的复杂金融衍生品投资，不做金融衍生品投机业务。

（三）公司法务合规中心将定期对金融衍生品投资工作所需遵循的风险控制程序进行审计监督。通过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定期对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公司将定期组织参与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相关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不断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提高业务水平。

#### 七、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一）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二）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达到交易披露标准的，公司应及时披露。

（三）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在不超过上述授权额度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审批金融衍生品投资的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财经中心办理具体手续，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 议案十四、关于投资建设宿州造纸项目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安徽中鹰浆纸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宿州市投资建设造纸项目（以下简称“宿州项目”或“项目”），该项目一期规划 70 万吨/年热磨纤维及 180 万吨/年包装纸产能，并配套实施热电联产等。宿州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114 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一、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中鹰浆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银景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宿州东高速口向西 500 米路北）

经营范围：纸浆、纸制品、纸板、纤维素纤维的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制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培训，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纸浆、溶解浆、纸、纸板及纸制品的进出口批发业务，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废物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公司持有安徽中鹰 100% 股权，安徽中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徽中鹰总资产人民币 8,116.15 万元，净

资产人民币-87.84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元，净利润人民币-87.84 万元。

##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70 万吨热磨纤维及 180 万吨包装纸热电联产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安徽中鹰

项目建设地点：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

项目建设内容：3 条 10 万吨/年秸秆热磨纤维生产线和 1 条 40 万吨/年木片热磨纤维生产线及配套的资源回收余热利用、2 条 40 万吨/年瓦楞纸生产线、1 条 50 万吨/年瓦楞纸生产线、1 条 50 万吨/年箱板纸生产线，配套热电厂、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发电、生物质电厂、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环卫、绿化、围墙大门等辅助设施。第一阶段年产 90 万吨包装纸热电联产项目包含 1 条 40 万吨/年瓦楞纸生产线和 1 条 50 万吨/年瓦楞纸生产线，配套热电厂（三炉两机）、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发电（一炉一机）、生物质电厂（两炉两机）等。

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为 1,144,513.30 万元。第一阶段年产 90 万吨包装纸热电联产项目总投资 685,441 万元（含外汇 9,039 万欧元），其中：建设投资 623,393 万元，建设期利息 21,408 万元，流动资金 40,640 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

项目建设期：整体项目建设期 30 个月，分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建设期 24 个月。

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工业造纸和包装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制品、食品饮料、电子电器、电商物流等领域。随着我国经济的稳步发展、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限

塑令”政策带来的新增的纸和纸板需求，预计我国市场对纸品包装材料的需求仍将持续上升，拉动我国纸包装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宿州项目系公司在安徽马鞍山造纸基地基础上的区域协同项目，该区域经济发达、人口稠密，具有市场活跃、客户集中度高优势，为我国主要的制造业基地和出口基地。本次新建造纸项目可以充分利用公司已有的技术储备和研发成果以及规模化生产组织能力和现有市场基础。并通过产能优势所带来的规模效应，不断优化单位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安徽造纸基地 2021 年箱板纸、瓦楞纸产量分别为 177 万吨和 13 万吨，下游客户普遍按照箱板纸、瓦楞纸 1:1 比例进行采购以满足生产需求，瓦楞纸产能缺口较大，宿州项目规划 130 万吨/年瓦楞纸产能，提高了低克重高强度瓦楞纸的比例，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优化产品组合，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有利于增强客户黏性，提升客户的综合满意度。

安徽省是我国主要的粮食产区和麦草秸秆产地之一，具有丰富的秸秆资源。宿州项目规划 30 万吨秸秆热磨纤维产能，推动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可有效消纳当地农业废弃资源，在禁止进口废纸的情况下，对国内造纸行业纤维原料短缺的困境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切合《中国造纸协会关于造纸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意见》中改善纤维原料结构，增加国内有效供给的指导方向。

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可研报告测算，年产 90 万吨包装纸热电联产项目达产后预计生产期内年平均利润总额 61,385 万元，总投资收益率为 9.73%，项目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81%，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2 年）为 8.18 年。

审批手续：项目已完成有关部门备案或核准批复，并取得环评批

复。

### 三、本次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续聚焦主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产能优势布局。本次投资系公司在原安徽造纸基地基础上规划的扩建项目，将为公司带来合计 180 万吨/年的新增产能，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华东区域的市场地位，强化公司的核心业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构建千万吨级产能布局的战略规划。

本次投资实施期限较长，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有序安排资本性支出，合理规划项目建设进程，推进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

###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 （一）建设施工风险

本次投资建设期限较长，投资金额较大，对公司的资金协调、建设规划、施工管理等能力要求较高，建设进度、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 （二）行业政策及市场风险

公司所属的造纸及纸制品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及行业政策影响较大，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能面临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箱板瓦楞纸龙头企业，具备丰富的项目建设、生产运营及设备管理经验，同时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回收纤维造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各级研发平台，技术及人才储备充足。公司广东山鹰 100 万吨造纸项目预计于 2022 年中建成

投产，浙江山鹰 77 万吨造纸项目和吉林山鹰一期 30 万吨瓦楞纸及 10 万吨秸秆浆项目预计分别于 2022 年底和 2023 年建成投产，新增产能将快速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并贡献稳定增长的现金流。

公司将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建设进度，不断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加强资本运作，有力保障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 议案十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上市流通、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等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规定	拟修订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84,584,837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16,175,806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现有总股本为4,584,584,837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的现有总股本为4,616,175,806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九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b></p>

	<p>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 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 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 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 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 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 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 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p> <p>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 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带责任。</p>
<p>第四十条</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 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 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 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 之一的财务资助事项：         (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 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 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 资助；         (5)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 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p>

		<p>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p> <p>(6)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第四十一条	<p>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四)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p>	<p>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p> <p>(七)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第七十七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p>

	<p>(五)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一) 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零七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提供财务资助</b>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b>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一百二十六条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b>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b>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p>
第一百五十条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b>中期报告</b>。</p> <p>上述<b>年度报告、中期报告</b>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b>的规定进行编制。</p>
第一百五十八条	<p>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公司聘用符合《<b>证券法</b>》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